



长宁人民调解
CHANGNING MEDIATION



2023 / 下半年 期刊

上海市长宁区人民调解协会

目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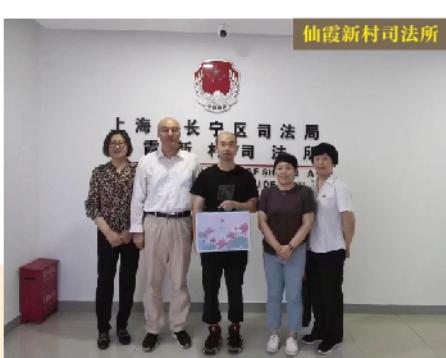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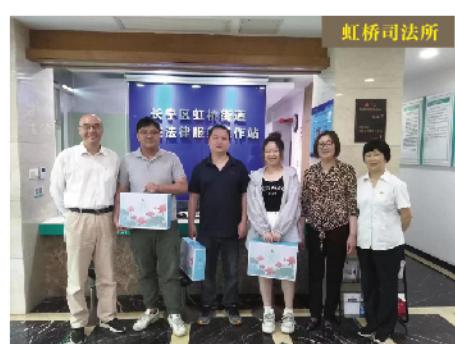
Contents

| | |
|--|----|
| ● 2023年夏季“送清凉” ----- | 01 |
| ● 第十一届全国调解理论与实务研讨会 ----- | 02 |
| ● 传承和发展赵树理调解工作新理念 ----- | 05 |
| ● 贺！这个全市唯一5A级调解组织获评“市妇女权益保障先进集体” ----- | 06 |
| ● 司法部关于表彰全国模范人民调解委员会模范人民调解员上海5个调委会、 14名调解员，荣获全国模范 ----- | 09 |
| ● 宁聚·追光者——王俊 ----- | 12 |
| ● 当好矛盾纠纷案前调解“前哨站” ----- | 17 |
| ● “诉调对接”机制建立二十周年 ----- | 20 |
| ● 我们20岁啦！一起来看长宁人民调解二十年大发展 ----- | 23 |
| ● 关怀道德模范，弘扬时代新风 ----- | 27 |

2023年 夏季“送清凉” 走访慰问基层调解员



2023年7月19日，区司法局同区人民调解协会开展2023年夏季送清凉活动，促进法治科副科长王冠与调解协会会长钱秀珍、副会长叶晓红、秘书长杨保勤一行，实地慰问街镇司法窗口和区诉调中心、医调委、访调等专业平台一线调解工作人员57人，送上夏季慰问品。



第十一届全国调解理论与实务研讨会暨第二届沁水县创新基层社会治理赵树理调解理念与方法研讨会在沁水成功举办

2023年8月2日至8月3日，“第十一届全国调解理论与实务研讨会暨第二届沁水县创新基层社会治理赵树理调解理念与方法研讨会”在山西省晋城市沁水县成功举办。



本次研讨会由上海政法学院主办，中共晋城市委政法委员会、晋城市公安局、晋城市司法局、山西大学法学院、山西省人民调解协会、上海市人民调解协会、上海市法学会多元解纷法治研究会、北京观韬中茂（上海）律师事务所协办，中共沁水县委政法委员会、沁水县公安局、沁水县司法局承办。来自全国15个省市的科研机构、高校、调解组织的240余名从事调解理论研究的专家、学者及实务工作者出席了大会。沁水县公安局各派出所所长、县司法局各司法所所长以及公安、司法调解一线的干警暨专职调解员计60余人参会。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传承发展“枫桥经验”，加强调解理论研究，回应调解实践需求，推动新时代调解工作再上新台阶，8月2日，第十一届全国调解理论与实务研讨会在召开。

研讨会上，举行了上海政法学院大学生实践教学（沁水县公安局）基地签约、揭牌仪式。今后，上海政法学院将组织大学生赴沁水县公安局开展实践教学活动，通过实地参与调解工作，深入理解枫桥经验的内涵和实践要求，提高学生的实践能力和综合素质；双方联合开展枫桥经验的理论研究和实践探索，通过案例分析、研讨交流等方式，深入挖掘枫桥经验的实践价值和应用前景，为推进调解工作提供理论支撑和实践指导。

深入理解枫桥经验的内涵和实践要求，提高学生的实践能力和综合素质；双方联合开展枫桥经验的理论研究和实践探索，通过案例分析、研讨交流等方式，深入挖掘枫桥经验的实践价值和应用前景，为推进调解工作提供理论支撑和实践指导。

为本届会议优秀论文作者进行颁奖。由沁水县政府副县长、县公安局党委书记、局长刘勇和沁水县公安局嘉峰派出所所长韩学文共同撰写的论文《赵树理调解模式在基层社会治理中的运用与意义》入选本届论文集，并获得一等奖。

与会专家学者围绕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指引调解发展、一带一路国际商事调解的发展、新就业群体融入基层治理、调解文化的传承与发展等方面，结合各自专业领域就人民调解实践作了主旨发言，随后，还分组研讨，就一些焦点、热点话题展开了全方位、多角度、深层次的讨论和交流。

第二届沁水县创新基层社会治理赵树理调解理念与方法研讨会



践行“枫桥经验”，传承“树理文化”，共商“树理调解”，打造平安沁水。8月3日上午，第二届“沁水县创新基层社会治理赵树理调解理念与方法研讨会”举行。

研讨会上,沁水县人民政府副县长、县公安局局长刘勇以《“赵树理调解”在警务工作中的实践与探索》为题,从“赵树理调解模式”的精神实质与内涵、“赵树理调解”在警务工作中的实践应用、推进“赵树理调解模式”取得的成效三个方面作了主旨发言。其他相关专家、学者围绕赵树理调解的理念与方法分别作了主旨发言和与谈。



与会领导和专家充分肯定“赵树理调解模式”,一致认为,赵树理调解文化与新时代“枫桥经验”内涵高度契合,传承与创新赵树理调解文化是基层社会治理的需要,是新时代的现实要求。“赵树理调解模式”有丰富的文化内涵、极佳的推广价值、广阔的发展前景,具有旺盛的生命力,为基层社会治理矛盾纠纷多元化解贡献了新的智慧。“赵树理调解”秉承“树理文化”的群众立场,实现了党领导下的政府主导、社会治理和居民自治良性互动,彰显了自治活力、德治正气和法治精神,丰富了基层社会治理理论,走出一条基层社会治理新路径。“赵树理调解”具有地域特色,是“枫桥经验”的创新发展,在实际工作应用中取得了很好的效果,可以作为一种有效解决冲突的方式进行推广与应用。



此次专题研讨会,旨在总结“赵树理调解模式”工作经验,进一步挖掘、提炼其工作理念、时代价值和精神内涵,推进赵树理调解工作创新发展;擦亮赵树理调解品牌,努力扩大赵树理调解工作在全国政法系统的影响力、知晓率。

传承和发展赵树理调解工作新理念

尊敬的各位领导、各位专家、各位老师，大家好！

我是上海市长宁区一名人民调解员。首先感谢上海政法学院、感谢侯院长、感谢各协办单位为我们提供这么好的学习交流平台，使我感受到来自全国不同省份调解人的风采。通过论坛，学习了赵树理调解的理论经验，体会了沁水调解工作的深厚文化底蕴，在全国调解员金牌技能大赛中看到了青年调解员的精彩呈现，最直观的感受就是我们青年调解员未来可期。我真是大开了眼界，收获满满。

赵树理调解是化解矛盾纠纷的一剂良方，与“枫桥经验”高度契合，彰显了本土化、时代化的鲜明特色，走出了社会基层治理的实践。“上土炕说土理、用土办法解决土事情”的调解方法，“三环七步”走流程等调解新模式，都值得我们好好学习。

我从法院审判工作岗位上退休后从事人民调解工作已经十多年了，大量烦琐、繁重、烦心的事务工作，使我深深感受到身处第一道防线、又处在最基层、最低端调解员工作的艰辛与甘苦。但“择一事忠一生的执着专注，干一行钻一行的精益求精”精神，让我坚持了下来，我对调解工作有无法割舍的情感，心中尚有一份责任坚守，付出则是无悔选择。

近年来，随着社会的不断发展，矛盾纠纷多样化、复杂化，促使我们必须思考一个问题，那就是调解精神、调解方法和调解技巧的传承和发展。

目前调解员队伍特别是街镇居委会层面的调解员，大多数是由调休工人、社区干部和其他职业者担任，他们调解经验有余活力不足，上海政法学院调解学院敢为“天下先”，在2012年专设调解专业，培养年轻调解干部，为我们人民调解提供源源不断的新鲜血液，我们作为年长的有一定实务经验的调解员，就有责任和义务做好传承，我们要尽自己最大的努力，把自己多年来的调解经验、调解方法和调解技巧总结出来，通过不断地宣传传承下去，除了理论上的，我们还要在实务操作上，多开模拟调解庭、示范调解庭，使赵树理调解模式代代相传，枫调雨顺。

我们要整合社会各方优势，拓展工作格局，学习和丰富赵树理调解文化，传承和发展赵树理调解工作新理念，构建优势互补，进一步提升调解员队伍的年轻化、职业化、专业化，“东方一枝花”一定会永远绚丽绽放。

以上仅是我个人的学习体会，如有不当之处，敬请批评指正。

陈凤英

2023年8月3日



贺！这个全市唯一5A级调解组织获评 “市妇女权益保障先进集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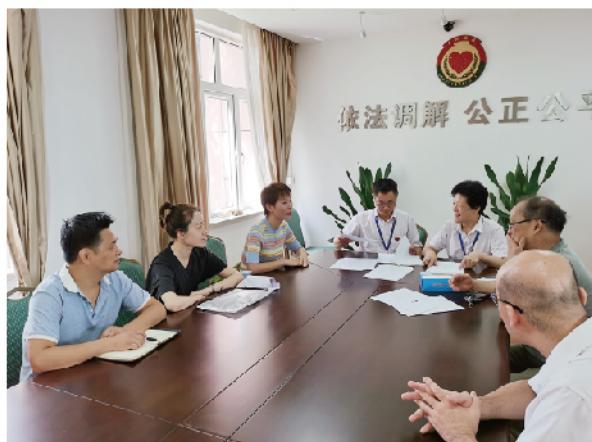
近日，市妇女联合会、市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办公室、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授予长宁区人民调解协会“上海市妇女权益保障先进集体”称号。



2019年至2022年,区人民调解协会通过公开招投标连续四年成功承接并实施了市妇联婚调项目,取得良好的社会效果。

一、建立婚调网络,充实婚调力量

通过婚调项目的实施,调解协会建立起以区非诉讼争议调解中心为主体,覆盖长宁法院、江苏、华阳、天山、北新泾街道的婚姻家庭纠纷调解网络。调解员队伍中有全国人民调解专家、全国人民调解能手、上海市优秀人民调解员、退休的资深法官等。



二、加强培训指导,提升业务能力。

调解协会安排专门时间进开展婚姻家庭纠纷化解的相关培训,特别是对如何做调解笔录,如何出具规范的人民调解协议书进行专题培训。对疑难案件,由调解专家进行个案指导,确保调解案件的质量。

三、加大法治宣传,促进社会平安

每年的3.8妇女维权日,调解协会开展妇女儿童维权普法宣传活动。调解员们走出调解室进行妇女儿童维权咨询、纠纷调解、心理疏导、法律宣传等服务,反响良好。

四、强化纠纷预防,筑牢维稳“第一道防线”

调解协会参与婚姻案件的调解,从源头上预防和减少矛盾纠纷,促进家庭文明建设与和谐稳定,让许多纠纷化解在家门口,消灭在萌芽状态之中。四年间,共开展754天专窗接待、化解321件个案、191户的入户排查建档工作,获得当事人发自内心的点赞,扎实推进妇女儿童维权工作,提升了妇女儿童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上海市妇女联合会
上海市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办公室 文件
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沪妇〔2023〕43号

**关于表彰上海市妇女权益保障
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的决定**

各区妇联、妇工委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妇工委委员单位，有关部门：

近年来，在市委、市政府的领导下，本市各地区、各单位、各部门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维护妇女儿童权益系列重要指示精神，积极落实男女平等基本国策，有力实施妇女儿童发展规划，不断推动妇女儿童维权事业发展，涌现出许多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为保障妇女儿童合法权益作出了重要贡献。

为鼓励先进，树立典型，推动社会各界全面落实男女平等基

- 1 -

本国策，不断健全妇女儿童权益保障工作机制，进一步形成尊重和保护妇女儿童权益的社会氛围，上海市妇女联合会、上海市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办公室、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决定授予浦东新区司法局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处等50个集体“上海市妇女权益保障先进集体”称号；授予瞿小芬等100名同志“上海市妇女权益保障先进个人”称号。

本市各地区、各单位、各部门要以受表彰的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为榜样，持续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维护妇女儿童权益系列重要指示精神，依法履职、勇于担当，以高度责任感、使命感切实维护妇女儿童权益，为上海妇女儿童事业发展再立新功！

附件：1、上海市妇女权益保障先进集体名单
2、上海市妇女权益保障先进个人名单



上海市妇女联合会



上海市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办公室



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3年9月22日

- 2 -

附件 1：

上海市妇女权益保障先进集体名单

浦东新区司法局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处
浦东新区上钢社区（街道）妇女联合会
黄浦区民政局社会综合事务科
黄浦区女律师联谊会
静安区临汾路街道妇女联合会
静安区社会救助事务中心
徐汇区华泾镇妇女联合会
上海家与家律师事务所
上海梦晓心理辅导支持中心

长宁区人民调解协会

普陀区就业促进中心
普陀区宜川路街道中远两湾城第三社区居民委员会
普陀区婚姻收养登记中心
虹口区就业促进中心社区指导管理科
虹口区投资服务中心第三分中心
虹口区特殊教育康复指导中心
中共上海市杨浦区委、上海市杨浦区人民政府信访办公室
杨浦区五角场街道妇女联合会

司法部关于表彰全国模范人民调解委员会模范人民调解员的决定 →

司法部关于表彰全国模范人民调解委员会 模范人民调解员的决定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司法局:

近年来,全国广大人民调解组织和人民调解员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调解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和党中央决策部署,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全面贯彻实施人民调解法,不断拓展调解工作领域、完善制度机制、创新方式方法,扎实开展矛盾纠纷源头预防、排查预警、调解化解工作,特别是主动服务党和国家工作大局,围绕党的二十大、建党100周年等要事盛事,围绕抗击新冠肺炎疫情,积极开展矛盾纠纷排查化解,为推进平安中国、法治中国建设作出了重要贡献,涌现出一大批人民调解工作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

为表彰先进,激励士气,充分发挥先进典型的模范带动和示范引领作用,不断开创人民调解工作新局面,司法部决定授予北京市西城区什刹海街道人民调解委员会等299个人民调解委员会“全国模范人民调解委员会”称号;授予北京市海淀区羊坊店街道铁西社区人民调解委员会主任马文生等999名人民调解员“全国模范人民调解员”称号。希望受到表彰的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珍惜荣誉、再接再厉,继续发挥模范示范作用,不断取得新的成绩。

各级司法行政机关要认真组织开展学习先进、宣传先进活动,引导广大人民调解组织、人民调解员向受到表彰的全国模范人民调解委员会、模范人民调解员学习。学习他们对党忠诚、胸怀大局、一心为民的政治品格;学习他们扎根一线、默默无闻、无私奉献的高尚情怀;学习他们恪尽职守、不辞辛劳、锐意进取的工作作风;学习他们勇于担当、公道正派、严于律己的优秀品质。全国广大人民调解组织、人民调解员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继续扎实工作,开拓创新,充分发挥人民调解基础性作用,不断推进新时代新征程人民调解工作高质量发展,努力为建设更高水平的平安中国、法治中国,推进中国式现代化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司法部
2023年9月28日

上海5个调委会、14名调解员，荣获全国模范！

近日，司法部公布299个人民调解委员会“全国模范人民调解委员会”、999名人民调解员“全国模范人民调解员”名单。上海这5个调委会、14名调解员榜上有名，祝贺！

全国模范人民调解委员会

徐汇区人桥人民调解委员会

杨浦区知识产权人民调解委员会

宝山区友谊路街道人民调解委员会

金山区朱泾镇南圩社区人民调解委员会

嘉定区南翔镇永乐村人民调解委员会



全国模范人民调解员

- 乔俊杰 浦东新区惠南镇双店村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员
接正萍 普陀区物业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主任
顾美香 崇明区道路交通事故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员
朱爱莲 金山区联合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员
咸少桢 黄浦区医患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主任
金忠华 青浦区重固镇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员
朱春香 静安区大宁路街道人民调解委员会主任
史良燕 徐汇区婚姻家庭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员
高 杨 闵行区古美路街道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员
刘金根 长宁区医患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员
王 薇 虹口区凉城新村街道人民调解委员会主任
黄章明 奉贤区庄行镇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员
周利民 嘉定区江桥镇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员
张庆伟 松江区新桥镇人民调解委员会主任



「宁聚·追光者」

王俊：身份转变，初心不变



她是一名退休老法官，曾担任上海长宁法院审委会专职委员，获评上海法院审判业务骨干、办案标兵、服务审判标兵及上海法院示范庭审、上海法院优秀裁判文书等多项荣誉。

现在，她以丰富的办案经验和真诚的为民之心奔走在调解的一线，成为群众的“解忧人”，她是上海长宁法院人民调解员——王俊。



强大的共情能力 —— 是调解的关键

“每个来法院处理案件打官司的当事人，心里都有委屈，不管这委屈合不合理，都应站在当事人的角度，体谅当事人的难处，调解既要解‘法结’更要解‘心结’。”这位经验丰富的人民调解员总是带着温度为群众服务，设身处地为双方考虑，依法依规调解案件，既坚守法律底线，又贴合人情需要。

今年10月，王俊正在处理一起法定继承纠纷案件的诉中调解，不料被告杨大姐刚进法院就因一点小事发起了脾气。

“其实就是三个同母异父的姐妹之间多年不曾沟通联系，对父母生前一些事情的处理存在误解，彼此有意见。”王俊了解案情后，首先稳住被告的情绪，耐心对其进行普法教育。在取得当事人的信任后，她架起原、被告之间沟通的桥梁，把各自的难处反馈给对方，又以最近几个类似的遗产继承案件作参照，耐心地向双方讲解遗产分割的法律规定，并根据当事人的实际情况，提出了调解方案。

经过多次调解，三姐妹多年来的怨气消散了，彼此间多了几分理解，杨大姐也表示愿意配合妹妹完成房屋过户，双方当场即签署了调解协议。

就这样，一起棘手的家事案件被王俊润物无声地化解了。调解结束之后，三姐妹依旧不停地和王俊交谈，并握手感谢：“您真的很能理解我们的难处，碰到您是我们的福气。”几天后，被告还特地送来锦旗，让王俊感到惊喜又欣慰：“没想到退休了还能收到当事人的锦旗！”



王俊多次收到当事人送来的锦旗



切实化解矛盾、解决问题

——是调解的初心

都说“清官难断家务事”，王俊遇见最多的案件就是婚姻家庭纠纷，其中往往涉及金钱、感情、孩子等多方面问题。在调解过的诸多离婚案件中，有这么一起案件令王俊至今记忆犹新。

许某与黄某自行相识恋爱，婚后生育一子。孩子出生后双方因家庭生活琐事产生矛盾，随后因经济问题及双方各自与异性交往问题导致矛盾升级。原告许某认为二人感情已彻底破裂，遂向法院提起离婚诉讼，要求与被告黄某离婚。法庭上，双方各执一词，互不相让。谈及孩子探视问题时，许某以“孩子自己不愿意意见父亲”为由坚决不同意黄某探视孩子。

接手这起案件后，王俊首先对许某进行心理疏导和批评教育：“孩子跟你生活，你就更应该教育和引导他，让他同意父亲的探视。父母双方的爱与陪伴对孩子的心理健康与成长至关重要。”王俊动之以情，晓之以理，普之以法，从婚姻、亲情的意义到法律的相关规定，细致地为双方当事人分析，引导他们多站在最有利于孩子未来健康成长的角度考虑问题，以互谅互让的态度解决问题。

经过多次耐心细致的调解，双方各退一步，在离婚、孩子抚养及探视等问题上均达成一致意见。

签署调解笔录时，许某对黄某说：“我们今天离婚了，不是夫妻了，但我们还是朋友，为了儿子。”从爱人到仇人再到朋友，在王俊的不懈努力下，双方最终以和平的方式画上了句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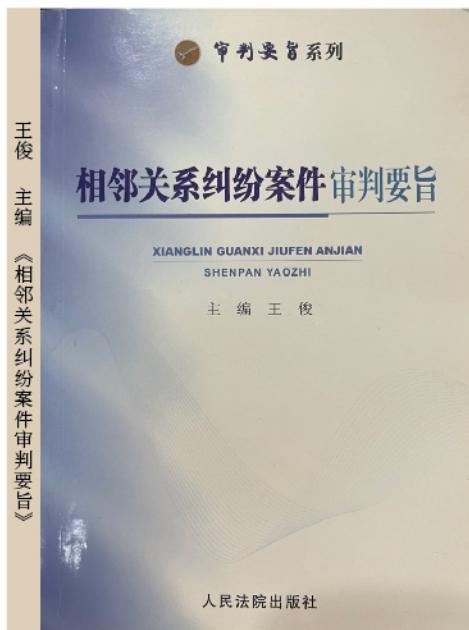
“看着本来剑拔弩张的双方当事人，经过自己的工作，握手言和，我感到很开心也很有成就感。”王俊笑着说，“希望我调解的离婚案件的当事人，都能像这对离异夫妻一样，为了孩子，离婚后还是朋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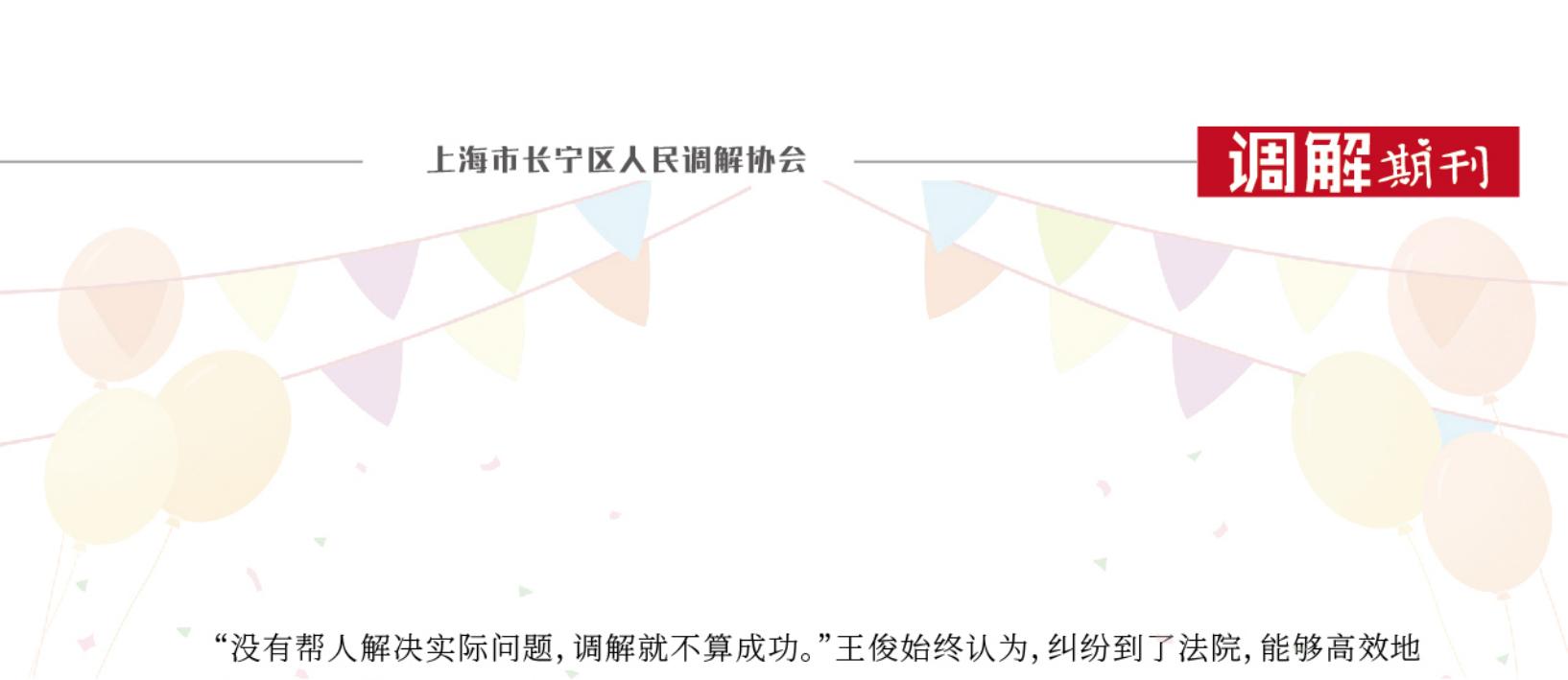
丰富的审判工作经验 ——是调解的底气

曾担任房产庭庭长的经历让王俊在相邻关系纠纷案件的调解工作中同样得心应手。

2022年11月，祁某收到租客反映自己的房屋发生严重漏水问题，前往处理之后发现是楼上张某的房屋卫生间马桶水管爆裂所致，在多次尝试协商解决问题但均遭到拒绝后，祁某将张某诉至法院。

2023年5月，案件流转到王俊手中。“原告要求赔偿3万元，被告最多只肯付3千。王老师，这次又要麻烦您了。”跟法官了解案情后，王俊立即着手调解工作。她一边向原告解释相邻关系纠纷案件的赔偿标准，一边向被告释明利害关系，并结合自己曾经的办案经历，提醒双方房屋评估工作的复杂性和成本。情理和法理相结合，在王俊多次释法说理后，双方最终达成12000元的统一意见，签署了调解协议并当庭履行完毕。





“没有帮人解决实际问题，调解就不算成功。”王俊始终认为，纠纷到了法院，能够高效地实质性化解，最能让当事人有司法获得感。

自2020年7月开始担任人民调解员以来，王俊遇到过多起复杂的案件。

面对形同陌路的离异夫妻，她循循善诱，从最有利于孩子成长的角度促进双方在抚养和探视问题上达成一致；

面对涉及经济适用房的离婚后财产纠纷，她不惧挑战，主动向有关部门咨询，维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面对脾气火爆、不愿配合的当事人，她冷静细致，是非分明，从不“和稀泥”，及时对过错方批评教育……

“退休之后，我把调解工作当作自己法官生涯的延续，希望能继续为法治工作和社会和谐做贡献。”身份转变，初心不变。王俊始终满怀诚心、耐心与司法为民的赤心，传承和发扬新时代“枫桥经验”，认真履行职责，默默无私奉献，为群众排忧解难，努力让当事人感受到司法的力度与温度。

当好矛盾纠纷案前调解“前哨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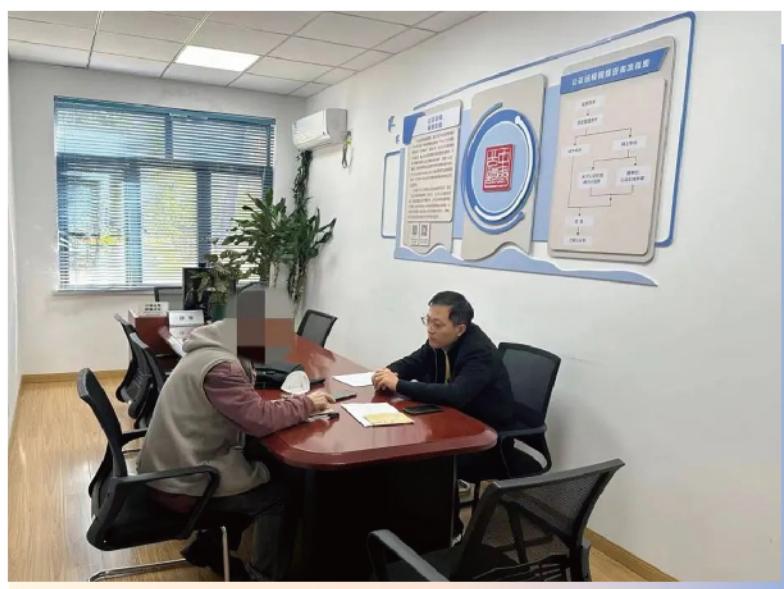
——长宁区创新“复调对接”机制，推动行政争议有效化解

自行政复议线上申请开通后，长宁区行政复议申请案件量激增。今年1-10月，全区收案量已突破一千件，其中交通类简易处罚案件占到案件总量的60%以上。面对案多人少的困局，长宁区行政复议局创新举措，联合长宁区人民调解委员会与长宁公安分局交警支队，成立“三位一体”工作组，探索共同打造交通管理类简易处罚复议案件案前调解新模式。针对违法事实清楚、法律适用准确的，调委会在复议局的委托下，第一时间介入案件处理，委派金牌调解员主动与申请人进行一对一沟通，通过释法明理，筑牢“第一道防线”，实现行政争议的高效率化解。

“复调对接”联动化解企业损失止于案前

“交警扣了我的泥罐车！时间长了水泥凝固后车子可就报废了！”申请人刘某在长宁区行政复议局现场接待大厅焦急地说道。

原来，申请人刘某在驾驶泥罐车时因未随车携带行驶证而被交警扣留了车辆。由于泥罐车中的水泥停止搅拌会出现风干凝固的现象，如未及时取回泥罐车，将给刘某所在公司带来巨额财产损失。区行政复议局工作人员在全面掌握案情后，认为该案具备调解基础且存在紧急情形，便立即委托区人民调解委员会开展调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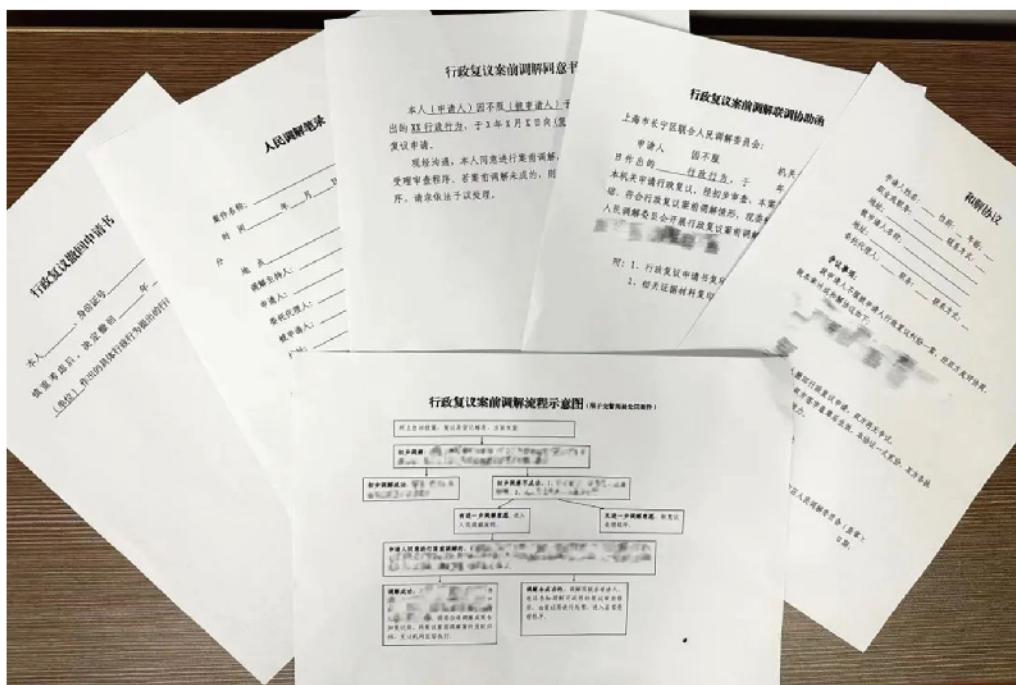


调解过程中,调解员多次与申请人沟通并深入了解案情,耐心解答申请人疑问,消除了申请人的顾虑。同时,调解员迅速与交警部门对接,积极推动纠纷协调化解。在多方的共同努力下,三天后申请人即收回了泥罐车,也撤回了行政复议申请,刘某与行政机关之间的“纠纷”得以成功化解。

这是长宁区在尝试“复调对接”机制后的一起典型案例,通过精准运用“复议+调解”组合拳,有效解决了申请人的燃眉之急,避免了企业财产损失,成功做到将行政争议化解在前端、化解在基层,达到了案结事了的良好社会效果。

聚力强化“三步走”打好案前调解“准备仗”

■第一步 / 制定流程



早在8月初,长宁区行政复议局就着手开展与区人民调解委员会和区公安分局交警支队的三方合作,分别召开交通管理类简易处罚复议案件案前调解工作座谈会,倾听各方意见,进行可行性研究分析,积极探索案前调解新路径。三方达成一致后,复议局制定了案前调解流程,起草《行政复议案前调解同意书》、《行政复议案前调解联调协助函》、调解笔录等规范文本,有力保障了调解工作有序开展。

■ 第二步 / 开展培训



9至11月间,长宁区行政复议局多次组织召开案前调解工作培训会,承办人员化身“小教员”,围绕交通案件常见违法行为和机动车违法停车执法标准,结合自身办案经验,开展细致深入的讲解。同时,定期交流办案经验,研究讨论疑难案件,切实提高人民调解员化解行政争议的专业能力与水平。

■ 第三步 / 以老带新



采取“老带新”、“1带2”模式,指定一名资深承办人员带教两名调解员,通过“面对面”授经验、“手把手”教业务,建立“传帮带”机制,迅速帮助调解员进入工作状态,掌握实务操作技巧。

自“复调对接”机制运行以来,长宁区在推动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方面的工作成效显著,短短一个月,已协调化解案件56件,案前调解率大幅提升,50%的交通类案件在立案前实现案结事了,发挥了行政复议化解行政争议的主渠道作用,真正做到了“抓前端、治未病”。

下一步,长宁区将积极践行“枫桥经验”,加强多元行政争议化解合力,不断总结调解经验,优化调解机制,通过常态化专题培训等方式,持续提升人民调解员的专业能力,进一步发挥行政复议助推法治化营商环境的职能作用,为建设一流的法治政府提供坚强的保障。

“诉调对接”机制建立二十周年， 共谋发展再起程

为传承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创新诉源治理新特色，11月28日下午，长宁区人民法院和长宁区司法局主办的诉调对接工作二十年新闻发布会将在“全过程人民民主”重大理念首提地——古北市民中心召开。



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审委会专职委员米振荣，长宁区委常委、政法委书记孙嘉丰，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党组成员、副院长徐世亮，长宁区人民法院党组书记、院长孙培江，上海市司法局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处处长俞静贤，长宁区改革和发展委员会党组书记、主任叶鹏举，长宁区司法局党委书记、局长王伟琴，上海政法学院调解学院院长侯怀霞，虹桥街道党委书记郭凯等领导以及相关职能部门和社会组织的负责人以及相关企业代表、调解组织代表和媒体代表参加会议。

从全国首个将人民调解组织引入法院内部设立“人民调解窗口”，到全市首个涉外民商事纠纷调解中心，20年来长宁人民调解践行新时代“枫桥经验”，勇于探索，敢为先锋，开辟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新方式、新途径。

· 共商共赢，联合发布典型案例 ·

会上，长宁区人民法院和长宁区司法局共同发布十起诉前调解典型案例，涵盖传统类型民商事纠纷以及数字经济、金融创新等新业态引发的新类型纠纷，具有突出的区位特色和时代特征，积极发挥典型案例的示范作用。



■ 共谋发展，构建诉源治理新格局 ■



长宁区人民法院与长宁区司法局达成进一步深化诉调对接机制的合作框架协议，双方结合“诉调对接”机制二十年的实践经验，与时俱进、因时升级，进一步加强协同合作。

叶鹏举主任表示，长宁区是全市唯一前三季度GDP增长达到两位数的区域，得益于包括诉源治理在内的机制支撑。法治是最好的营商环境。



俞静贤处长表示，最高人民法院、司法部近日联合召开的全国调解工作会议对我们的调解工作提出了新的要求和期望：一是要加强长宁区司法局与区人民法院的紧密合作和互相赋能，通过“诉调对接”机制将化解纠纷的数量进一步提升；二是通过引入社会调解组织和探索市场化机制，不断增强案件和调解组织的匹配度，进一步提升矛盾化解的成功率；三是注重法律科技运用，探索涉外商事纠纷调解，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进一步擦亮长宁“诉调对接”品牌。



孙嘉丰书记指出，长宁区人民法院与长宁区司法局从设立首个人民调解窗口到探索涉平台纠纷诉源治理，是中心城区坚持和发展“枫桥经验”的最佳实践。孙嘉丰对长宁的诉调对接工作提出三点意见，一是要认识调解工作的重要意义，践行习近平总书记“将非诉讼机制挺在前面”重要指示，做到矛盾纠纷就地化解；二是不断完善调解的工作保障，针对平台经济发展带来的治理挑战，建立具有专业性支撑的诉源治理体系；三是不断扩大调解工作的影响力，推动多部门合作建设平安长宁，依法化解矛盾，让人民有更多幸福感。



米振荣专委指出，人民法院是社会治理、化解矛盾的重要力量，坚持和发展好新时代“枫桥经验”，既是内在要求，也是使命担当。在区委领导下，在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指导下，长宁区人民法院通过与区司法局合作，不断探索诉源治理的“长法模式”，取得的成绩是上海法院持续推进多元解纷工作的一大缩影。

我们二十岁啦！ Twenty

一起来看长宁人民调解二十年大发展



回望走过的路，长宁调解的故事很精彩

今年是长宁“诉调对接机制”建立20周年，也是长宁在全国首创诉调对接、构建大调解体系的20周年。20年来长宁区司法局积极践行发展“枫桥经验”，勇于探索、敢为先锋，打造人民调解“一个体系一支队伍一张网络”，努力实现哪里有矛盾纠纷哪里就有调解，保障了长宁区经济社会的高质量发展。

12月4日上午，长宁区司法局以“弘扬宪法精神，守护美好生活”为主题，在古北市民中心举办宪法宣传周主场活动启动仪式暨人民调解二十周年纪念活动。会上发布了长宁区人民调解20周年主题宣传片，区司法局与上海政法学院就推动调解理论和实践融合，共创人才培养新高地达成合作协议。

区委常委、政法委书记孙嘉丰，区司法局党委书记、局长王伟琴，区司法局副书记、副局长金喆勋，上海政法学院调解学院院长侯怀霞等领导以及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参加会议。

2003年6月,长宁区司法局在全国率先组建区联合人民调解委员会,在长宁法院派驻设立“人民调解窗口”。2009年4月,建立全市首家“诉调对接中心”。



2010年起,诉前调解受理面覆盖所有民事案件。区司法局为实现矛盾纠纷化解“系统、联动、有效”的目标,全力构建起“一个中心”、“两个主翼”、“三级网络”、“X个平台”为特色的“1+2+3+X”区域大调解体系。



踏好脚下的路，多元解纷的步伐很坚定

2017年设立全市首家入驻第一中级人民法院的调解工作室，将诉调对接机制上延；2020年10月成立全国首个“航空争议调解室”，以法治护航“最虹桥”发展；2021年4月，全市首个涉外民商事纠纷调解中心在古北市民中心正式揭牌。



发挥长宁区人民调解协会指导、管理、培育的作用，促进调解力量稳健发展。协会自身经过10年的规范化建设，不断成长成熟，在2021年被评定为全市唯一一家5A级调解组织。



眺望前行的路，基层治理的赋能很有力

长宁调解积极融入“数字长宁”大战略，全区解纷“一件事”网络平台全线运行；北新泾司法所首创“数字化调解室”、“多功能公共法律服务舱”，基层公共法律服务智慧赋能崭露新形态。



虹桥古北市民中心践行基层立法联系点建设，全过程人民民主首提地再添新翼；指导、吸纳具有法律专业背景的社会调解组织参与互联网平台知识产权纠纷先行调解，专业化调解再现新活力。



关怀道德模范，弘扬时代新风

为充分彰显对道德模范的关怀礼遇，在全社会营造崇德向善、见贤思齐、德行天下的浓厚氛围，区文明办组织开展第六届长宁区道德模范走访慰问活动。12月8日上午，区委常委、区委宣传部部长潘国力、区委宣传部常务副部长、区文明办主任周薇一行，在区司法局副局长金喆勋的陪同下，走访慰问第六届长宁区道德模范——区医调委主任莫平同志。

潘部长感谢莫平主任从事医调委的管理和医患矛盾纠纷调处工作对维护辖区和谐稳定做出的突出贡献，以及医调委每位调解员的无私奉献精神；肯定了区医调委十年以来形成的集合区司法局、区卫健委、区法院、区公安分局、区医调委、中国人保长宁分公司的“5+1”的工作机制和“五个对接”（医调、访调、诉调、警调、保调）的工作法；希望医调委在莫平主任的带领下，继续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向上向善正能量，树立起社会文明和谐的新风尚。莫平主任表示将一如既往，充分发挥人民调解化解医患纠纷，维护社会稳定第一道防线的重要作用，为长宁经济社会发展做好保障。





上海市长宁区人民调解协会

地址：上海市长宁区华阳路112号2号楼一楼

电话：021-6212 9936

邮编：200050

